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近日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兩份分別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重慶盈豐」)、昆山方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昆山方實」)及香港盈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盈豐」)；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重慶盈豐為被告之民事起訴狀。

第一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上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一份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判令重慶盈豐(i)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專項債權應付金額人民幣413,640,127.62元；(ii)立即向原告支付自其違約之日起(含)至實際清償全部應付款項金額之日(含)期間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含)的違約金為人民幣79,542,085.28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含)至其實際支付全部應付款項金額之日(含)期間的違約金 = 人民幣413,640,127.62元 × 9.7% × 150%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含)起至其實際支付應付未付金額之日的期間天數 ÷ 365；(iii)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為實現此案債權所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28萬元；原告要求判令昆山方實

對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原告要求判令對香港盈豐所提供的質物(包括送股和分紅)予以拍賣、變賣，使原告在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訴訟請求中確認的應付金額範圍內優先受償；及要求重慶盈豐、昆山方實和香港盈豐共同承擔此案的訴訟費和保全費。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民事起訴狀之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二份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判令北京方正世紀(i)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信託貸款本息人民幣716,171,285.90元；(ii)立即向原告支付罰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含)的罰息為人民幣9,953,639.19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含)起的罰息=人民幣716,171,285.90元×9.5%×150%×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含)起至其實際清償全部信託貸款本息之日(含)的期間天數÷365；(iii)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為實現本案債權所支付的財產保全擔保費；原告要求判令對重慶盈豐所提供的抵押物予以拍賣、變賣，使原告在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訴訟請求中確認的應付金額範圍內優先受償；及要求判令由北京方正世紀和重慶盈豐共同承擔此案的訴訟費和保全費。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之法院聆訊日期亦尚未釐定。

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

由於上述案件尚未進行聆訊，故目前不能確定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後續期間的最終影響。本公司正積極應對以上案件，並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民事起訴狀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張旋龍先生、曾剛先生、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